

2024 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市级预算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74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56.3 万元，主要是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费等预算压减较多、基数较低。与疫情前的 2019 年同口径相比，2024 年市级“三公”经费 5337.3 万元，减少 669.7 万元。

其中：①因公出国（境）费 78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0.6 万元，主要是疫情放开后，各部门加大了出国招商引资力度；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9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2.1 万元），主要是根据规定对部分符合报废条件、无法继续使用的执法执勤、特种专业设备用车和部分使用年限过长且不具备维修使用价值的公车进行更新，更新后车辆维保等费用相应增加；③公务接待费 107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6 万元，主要是区市环保及部分公安、交警等部门上划。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